

准格尔旗公安局2019年部门决算及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八) 关于2019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一) 部门职能

准格尔旗公安局是旗人民政府主管具有武装性质的治安行政和刑事司法的专门机关。

(二) 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全旗公安工作政策，起草全旗公安工作规划、规章草案。

2、掌握全旗影响全旗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全旗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

3、组织、实施侦查工作，协调处置对全旗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治安事故和骚乱。

4、组织、实施全旗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政案件；依法进行治安、户政、出入境、公共信息网络安全、交通管理；指导、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组织全旗公安机关实施治安防范工作。

5、组织、实施全旗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刑罚；组织、实施看守所所的管理和建设工作。

6、组织、指导、监督、实施全旗公安机关法制建设和

执法工作。

7、组织全旗公安机关实施公安科学技术工作和公安通信建设。

8、领导、指导、监督全旗消防工作。

9、负责全旗公安队伍建设工作；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拟订全旗公安民警的培训、公安教育及公安宣传规划并监督落实；查处、督办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组织实施公安机关督察工作；负责全旗公安装备的规划及实施。

10、履行法律赋予的其他职责，承办旗人民政府和市公安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准格尔旗公安局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一）准格尔旗公安局部门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准格尔旗公安局本级为独立预算单位，为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部门下设：

1、执法勤务机构（29个）：指挥中心、国内安全保卫大队、治安管理大队、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大队、刑事侦查大队（下设准格尔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禁毒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巡逻防暴大队、食品药品和资源环境管理大队、技侦大队、18个派出所（薛家湾镇设派

出所4个，纳日松镇设派出所2个，大路镇设派出所2个，沙圪堵设派出所2个，另设露天矿派出所1个，乌兰小区派出所1个，其他均为一乡镇一所）。

2、综合管理机构（10个）：政工监督室、办公室、督察大队（信访室）、纪委、法制大队、警务保障室、科技信通大队、情报信息中心、行政审批办、监管大队（加挂行政拘留所）。

3. 2019年初全局共有警力1030人，其中公务员177人，具有人民警察身份151人、文职349人、军转140人、协勤人员213人。

（二）准格尔旗公安局属单位设置

纳入2019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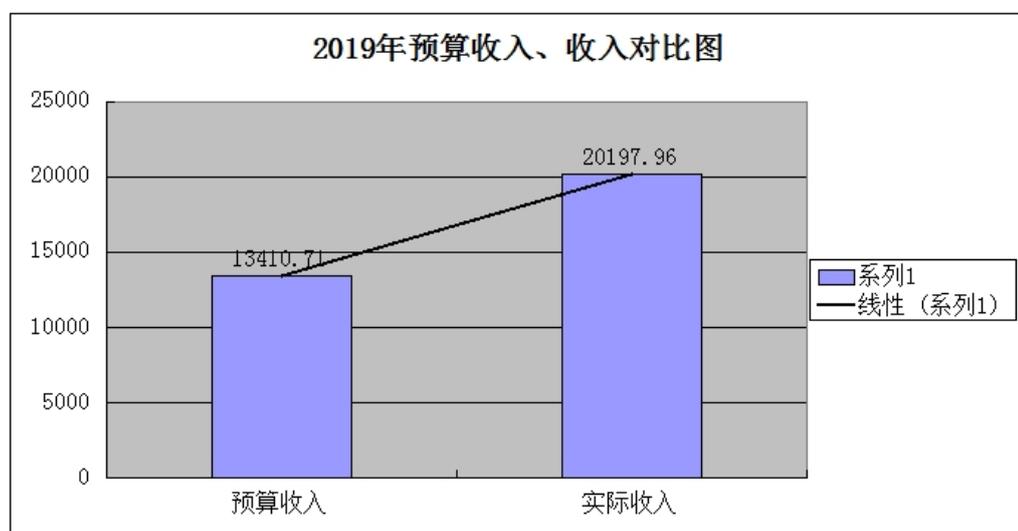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准格尔旗公安局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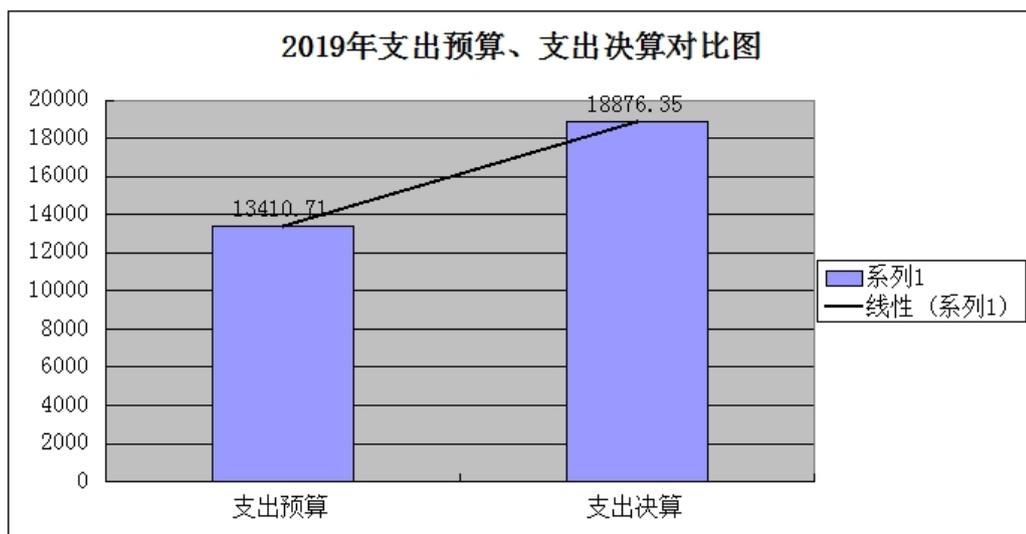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9年准格尔旗公安局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收入13410.71万元，2019年准格尔旗公安局收入20,397.96万元，比预算收入增加5987.25万元，增加原因为：年中调资；2019年增加行政政法编制人员执勤岗位津贴、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文职辅警绩效考核；基层补贴；新建看守所、拘留所工程款；上级专项资金；2018年招聘110名警务辅助人员工资。



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合计13410.71万元，支出调整预算合计18876.35万元，支出决算合计18876.35万元，与预算数差额5465.6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40.75%，人员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49.39%，主要原因是：一是年中调资；二是2019年增加行政政法编制人员执勤岗位津贴、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文职辅警绩效考核；三是基层补贴；四是增加2018年招聘110名警务辅助人员工资；公用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17.27%，主要原因是：增加扫黑除恶支出。



二、关于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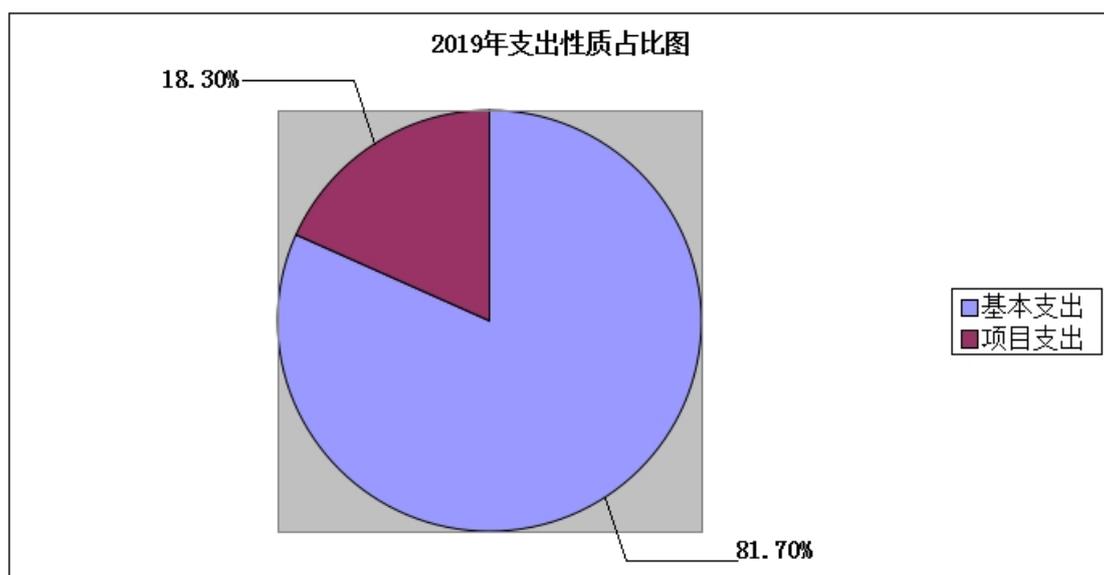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总计20,397.9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8721.21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676.75万元；支出总计20,397.96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521.61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3,801.54万元，增长22.90%；支出总计增加3,801.54万元，增长22.90%。主要原因：新建看守所、拘留所工程款。

（二）关于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合计18,721.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721.22万元，占10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关于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支出合计18,876.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422.33万元，占81.70%；项目支出3,454.02万元，占18.3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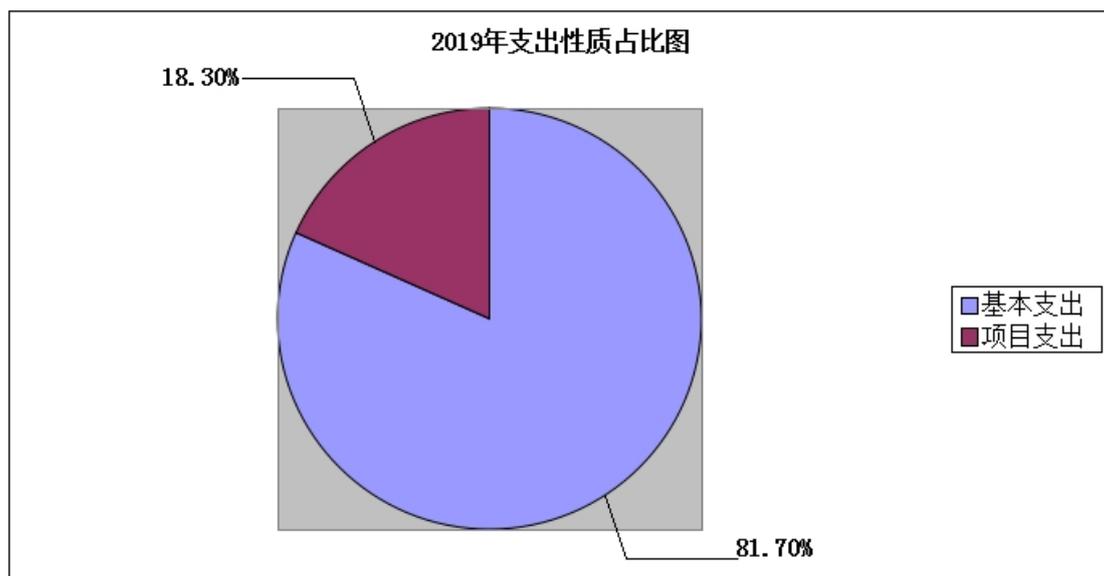


（四）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0,397.96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1,676.75万元；支出总计20,397.96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1,521.61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入增加3,801.54万元，增长22.90%；支出增加3,801.54万元，增长22.90%。主要原因：一是增加2018年招聘110名警务辅助人员工资；二是新建看守所、拘留所工程款。

（五）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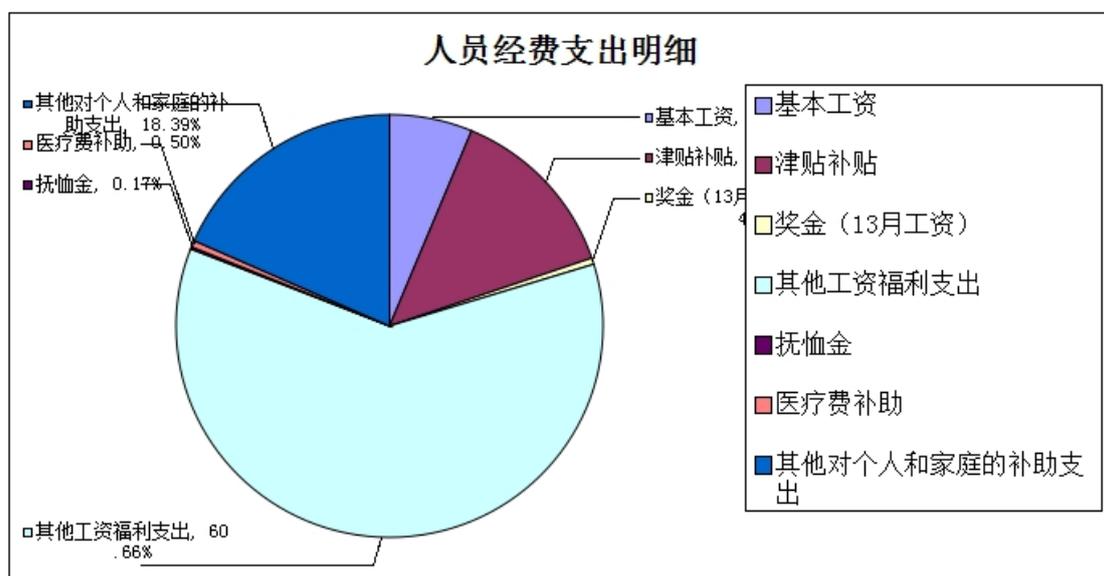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8,876.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422.33万元，占81.70%；项目支出3,454.02万元，占18.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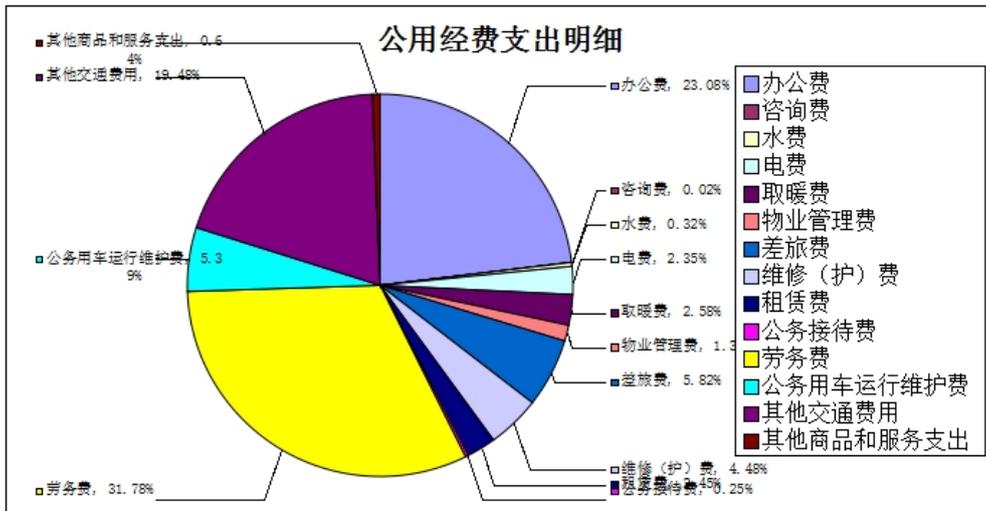
（六）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422.3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914.4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76.10万元、津贴补贴1457.27万元、奖金（13月工资）52.7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6536.68万元，抚恤金18.53万元，医疗费补助53.68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981.72万元，较上年增加4,238.77万元，主要原因

是：年中调资，增加长聘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文职辅警绩效工资；



公用经费 2,507.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78.72 万元、咨询费 0.6 万元、水费 8.13 万元、电费 58.91 万元、取暖费 64.79 万元、物业管理费 33.69 万元、差旅费 146.03 万元、维修（护）费 112.31 万元、租赁费 61.53 万元、公务接待费 6.31 万元、劳务费 797.0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1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88.5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9 万元，较上年减少 464.4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



（七）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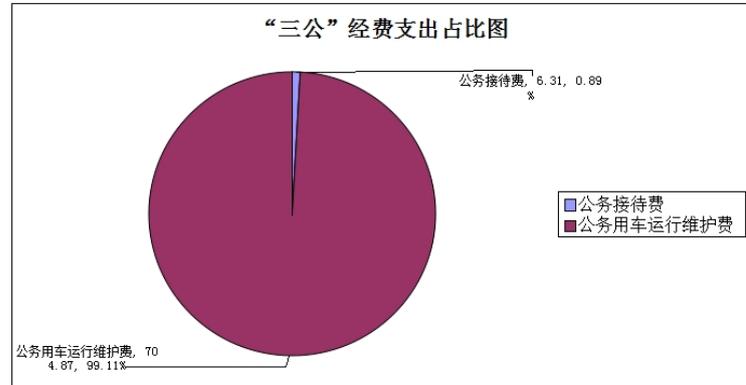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724.87万元，支出决算为711.18万元，完成预算的98.1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704.87万元，支出决算为704.8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公务接待费预算为20.00万元，支出决算为6.31万元，完成预算的31.60%。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压缩一般性支出。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711.1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04.87万元，占99.10%；公务接待费支出6.31万元，占0.9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加0.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04.8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减少113.84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2019年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04.87万元，用于公安业务侦查、案件办理、应急维稳，及基层工作调研，实施监督检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车均运维费3.12万元，较上年增加64.71万元，增加10.10%，主要原因是一是由于部分车辆、车况老化，导致燃油费、车辆保养费维修费用高。二是警务工作量大，报警率比较高，出警情况比较多，涉及到服务、求助等类型非警务活动占到整个警务活动70%以上，导致非警务活动支出费用比较高；三是用

于基层维稳、民间纠纷化解等支出费用比较高。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26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6.31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6.31万元，接待118批次，共接待799人次。主要用于上级机关检查、友邻公安机关考察、学习等交流活动支出。较上年减少5.58万元，下降46.90%，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接待费用、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八）关于2019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尚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07.84万元，比2018年减少464.44万元，降低15.60%。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

性支出。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578.72万元、咨询费0.6万元、水费8.13万元、电费58.91万元、取暖费64.79万元、物业管理费33.69万元、差旅费146.03万元、维修（护）费112.31万元、租赁费61.53万元、公务接待费6.31万元、劳务费797.0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5.1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88.5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6.09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1,480.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60.94万元,比2018年增加47.02万元，增长3.30%，主要原因是：采购刑事侦查设；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比2018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60万元，比2018年增加3.00万元，增长18.10%，主要原因是：购买云镜系统服务。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26辆，执法执勤用车226辆,主要用于：公安业务侦查、案件办理、应急维稳，及基层工作调研，实施监督检查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7台（套），2019年未购置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

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3台（套），2019年未购置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当年收

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 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鲁军峰 联系电话: 0477-4223685